

國立臺灣大學碩、博士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

(請注意碩士生須修業達第二學期、博士生須修業達第四學期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須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在博士班修業達第四學期始可申請學位考試)

所組代碼： 2411 所別： 海洋研究所 組別： 海洋物理組

學年： _____ 學期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
(一) 歷年修畢學分表 (本學期科目勿計入)

(二) 審核表

學年	學期	實得學分數 (A)	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(B)	可畢業應得學分數 (C=A-B)
抵免紀錄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第一學年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第二學年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第三學年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第四學年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第五學年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第六學年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第七學年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學分總計				

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(不包含論文): _____ 學分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計入 大學部課程)		
除論文外，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科目及學分	必修科目	學分
	選修學分	
學術倫理課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年度不適用	
資格考試 (請勾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資格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	
填表說明	1. 為簡化審核作業，本學期應屆畢業研究生是否准予畢業完全依據本表，請各所填寫時務必慎重。 2.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請各所依據該生繳交之歷年成績表填妥本審核表，與該生之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併送交教務承辦單位 (研教組、醫教分處)。 3. 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，應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。	

審核日期：民國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審核人簽章： _____

系 (所) 主管簽章： _____

教務單位承辦人簽章： _____